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請列出在2017年底，以以下方式批出的土地的個案數目及面積：

- (i) 短期租約形式
- (ii) 臨時政府撥地形式

二、另外，上述(i)及(ii)各有多少個案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到期及所屬面積。

三、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ii)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9)

答覆：

1. (i) 截至2018年2月，短期租約數量大約有5 400份，總面積約為2 460公頃，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
(ii) 截至2018年2月，地政總署共批出約3 750幅臨時撥地予政府決策局／部門，涉及土地總面積約3 230公頃，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
2.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

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也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臨時政府撥地的現成統計數字。

3.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截至2017年12月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離島	250	125	86	438	289
北區	1 186	341	379	2 939	1 129
西貢	312	163	162	767	158
沙田	176	73	255	177	62
大埔	582	507	539	518	435
荃灣葵青	52	41	45	50	202
屯門	357	178	176	370	119
元朗	2 058	1 237	1 762	3 289	430
總計	4 973	2 665	3 404	8 548	2 824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並沒有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小型屋宇。

- 完 -